

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65 号

采  
购  
合  
同

投 标 人： 郑州士林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于乾坤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8 月 28 日

# 合 同

甲方（全称）：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全称）：郑州士林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招标采购-2024-465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招标采购-2024-465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239000 元。

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项目名称：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65，包号：豫政采(2)20241115-2，具体产品详见《供货一览表》；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0371-6582 2058）。

(3) 应尽的其他义务：同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计划。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5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

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 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239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本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同交货时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

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于乾坤； 联系电话：13203833508。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0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7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0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

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名称：（盖章）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东新区象辰路与明霞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郑州阳光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6048101040003170

日期：2024年8月28日

乙 方：

名称：（盖章）郑州士林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厦505、506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702229109201082065

## 附件 1:

供货明细一览表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生产厂商 名称
豫政采 (2)202 41115- 2	4	普通光学显微镜	<p>品牌: OLYMPUS (奥林巴斯) 型号规格: CX33 主要技术参数:</p> <p>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下运输和贮存, 在电源220V (±10%) /50Hz. 气温摄氏 -5℃~40℃和相对湿度85%的环境下运行。</p> <p>2 配置标准插头, 或提供转换插座。</p> <p>3 生物显微镜观察方式支持明场</p> <p>*4 光学系统: 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 齐焦距离45mm。</p> <p>5 载物台: 钢丝传动, 无齿条结构, 增加使用周期</p> <p>载物台高度: 距离安放平台140mm, 方便使用者操作, 降低疲劳度机械固定</p> <p>载物台, (W × D): 211 mm × 154 mm</p> <p>6 移动范围 (X × Y): 76 mm × 52 mm</p> <p>载物台XY 移动可锁定功能</p> <p>7 物镜转盘: 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4孔物镜转盘, 便于放置标本。</p> <p>8 调焦机构: 载物台高度调节 (粗调: 15 mm), 可以进行张力调节; 有粗调限位, 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细调旋钮最小调节幅度: 2.5 μm。</p> <p>*9 多孔位聚光镜: 内置孔径光阑; 聚光镜 NA 1.25 (油浸时) 孔位2孔位</p> <p>10 照明系统: 内置LED透射光照明系统; LED光源寿命20000小时。</p> <p>*11 三目观察筒: 瞳距调整范围48-75mm, 倾斜角度30°; 目镜: 10X, 视场数20mm</p> <p>12 物镜: 平场消色差, 抗菌</p> <p>物镜 4X (N.A.=0.1 W.D=27.8mm) . 10X (N.A.=0.25 W.D=8.0mm) . 40X (N.A.=0.65 W.D=0.6mm) . 100X (N.A.=1.25 W.D=0.13mm)。</p> <p>13 防霉装置: 在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抗菌.防霉处理。</p> <p>14 配置: 显微镜主机1套.透射明场照明系统1套.物镜转换器1套.物镜</p>	台	1	18000	18000	中国、仪景通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p>4X. 10X. 40X . 100X1套. 聚光镜1套。</p> <p>品牌：Millipore (密理博) 型号规格：UFSC40001</p> <p>主要技术参数： *1. 温和的磁力搅拌，避免发生聚集和剪切变性。 *2. 所有搅拌式超滤装置都可以进行高压高温灭菌。 *3. 处理样品量在3mL-400mL之间。 *4. 浓度大于10%的溶液依然可以保持高流速，能进行快速浓缩或脱盐，然后在同一装置中浓缩。 *5. 应用于大分子（如蛋白、酶、抗体和病毒）溶液的浓缩和缓冲液置换。 *6. 滤膜直径为76mm，有效膜面积为41.8cm<sup>2</sup>，滞留体积1.5mL。 *7. 滤膜可以更换不同分子量的滤膜。 8. 可配套磁力搅拌器和氮气瓶使用。 *9. 包含100KD超滤膜1盒（Biomax PES膜 10片）</p>	台	1	24500	24500	美国、Merck Millipore
5	搅拌式超滤杯		台	1	8000	8000	中国、保定兰格恒流泵有限公司
6	蠕动泵及泵头	<p>品牌：LONGER（兰格） 型号规格：WT600-1F-A、DMD15-13-B</p> <p>主要技术参数： *1. 转速范围：10rpm-600rpm，正反转可逆 *2. 转速调节分辨率：1rpm *3. 调速方式：旋钮结合按钮，支持外部信号控制和通讯控制 *4.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5. 分配液量范围：0.1ml - 99.9L *6. 分配液量校正：将设定分配液量获得的实际分配液量值输入，自动进行分配液量校正。 *7. 分配次数范围：1次-9999次，“0”为无限循环 *8. 分配间隔时间范围：0.1s-99.9min，调整分辨率0.1s 9. 回吸圈数范围：0-9.9圈，调整分辨率0.1圈 10. 外控功能：启停控制. 方向控制. 速度控制(1-20mA. 0-5V. 0-10V. 0-10kHz 可选)</p>	台	1	8000	8000	中国、保定兰格恒流泵有限公司

			<p>*11. 转速状态信号输出: 166.7Hz-10kHz线性对应10rpm-600rpm  *12. 启停状态信号输出: 0C门信号输出  *13. 方向状态信号输出: 0C门信号输出  *14. 通讯接口: RS485  *15. 掉电记忆: 重新上电后可按照掉电前的状态继续进行工作  *16. 全速功能: 一键控制全速工作, 用于填充. 排空等  *17. 外形尺寸(长×宽×高): 285×207×180(mm)  *18. 适用电源: AC220V±20%/140W  19. 工作环境温度: 0℃-40℃  20.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lt; 80%  21. 防护等级: IP31  22. 重量: 5.2kg</p>				
7	猪用负压隔离器	<p>品牌: 苏州市冯氏  型号规格: FS-ZG-2 (2000×850×1600mm)  主要技术参数:  1. 手调型。(调节方式: 彩色触摸屏)  2. 规格: 2000×850×1600mm。  3. 箱体外壳: 采用优质USU304不锈钢板, 板厚1.5mm。  *4. 风机、高效过滤器、压差表: 均为进口品牌。  *5. 换气次数: 10-15次/h。  *6. 气流速度: 0.1-0.2/s。  *7. 梯度压差: -100-100Pa。  *8. 洁净度: 100级。  *9. 落下菌落: 0。  *10. 氨气浓度≤14mg/m<sup>3</sup>。  *11. 噪音: ≤55dB(A)。  *12. 工作照度: 150-300Lx。  *13. 主机配置: 自动变频(彩色触摸屏), 具有停电报警、超限报警。  *14. 配备猪专用漏粪板, 承重不低于150kg; 配备不锈钢水槽和料槽, 便于</p>	台	2	53000	106000	中国、苏州市冯氏实验动物设备有限公司

		<p>固定和拆卸；配粪便排污口及阀门。</p> <p>*15. 活动区域箱体2000*850*380mm，箱体支架尺寸离地高400mm，玻璃观察窗尺寸1860*550mm，手套操作区离地1100mm，排污口离地320mm，提供猪负压分离器详细尺寸图。（详见投标文件16.4.4、猪用负压分离器详细尺寸图盖章）</p> <p>*16. 每台仪器除标配外，另配置猪专用不锈钢料槽和水槽各2套，手套4副，初效过滤器4个。</p> <p>17. 免费安装调试培训，至少培训5名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仪器设备后方可验收，自验收合格日起整机（包括配件）终身免费维护，至少每半年来现场维护保养一次，保修期5年；在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更换零件配件（如需）费用，其他免费。</p>						
8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p>品牌： 昨非</p> <p>型号规格： 乘黄（CH-200）</p> <p>主要技术参数：</p> <p>1. *移液精确度： 1-200 <math>\mu\text{l}</math> CV<math>\leq</math>2%；</p> <p>2. *移液准确精度： 200 <math>\mu\text{l}</math> <math>\pm</math>1%， 100 <math>\mu\text{l}</math> <math>\pm</math>1%， 20 <math>\mu\text{l}</math> <math>\pm</math>2%， 5 <math>\mu\text{l}</math> <math>\pm</math>5%；</p> <p>3. 移液原理： 空气置换式；</p> <p>4. 移液增量： 0.1 <math>\mu\text{l}</math>；</p> <p>5. *移液模块： 高精度96道移液模块，可实现8道和96道全自动移液操作。采用柔性无损取放、密封技术，避免冲撞式取放对加样通道的磨损，以延长加样通道的使用寿命。</p> <p>6. *板位数： 4/6板位，板位上可安装多种类型的载架和功能模块，如微孔板、试剂槽、吸头盒支架，也可适配温控、磁力等完成文库构建必备的模块（可选配，非标配模块）。同一板位既可放置深孔/浅孔板，又可放置试剂槽、吸头盒等耗材，无载架类型的限制。</p> <p>7. 机器使用安全低压直流电源，工作电压24V DC，内部无交流强电，确保设备使用安全。</p> <p>8. *开放耗材： 支持多品牌通用耗材，推荐用户选用仪器制造方同品牌的工作站专用耗材，用户也可使用仪器制造方推荐的可适配的品牌型号的枪头；</p>	台	1	82500	82500	中国、上海昨非 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